

##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課程名稱	實用日語會話班第03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70456臺南市北區開元路68巷11號(文藻103(開元教室1樓)) 學科2： 術科：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<b>採線上報名</b>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">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建校宗旨: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;以中華文化為主幹,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,研究發展語文教學,服務社會。教育理念:尊重個人尊嚴、接受個別差異、激發個人潛能、為生命服務。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,積極投入成人教育,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,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,如:各類語言班(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、韓、泰語)、生活藝能班等。  知識:課程著重於日語會話能力訓練與培養,透過各種單元題材與練習活動,習得日常生活日語會話能力。  技能:課程著重於日語會話練習,透過老師解說,進行各種場面對話練習,加強學員日語口語能力。  學習成效:學員將透過課程學習於日常生活中應用日語基礎會話能力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4/09/24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課程準備及基本敬語、委婉理由陳述 / 開訓(說明學員須知);致電客戶端時說明自身身分及欲洽談之對象(使用尊敬語表現);敲定會議等計畫如遇到無法配合時可委婉表達原因理由(ので);閒談詢問客戶何時抵台等行程(使用尊敬語表現)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01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可能形變化、動詞句名詞化 / 向客戶表達自家公司可達成之業務事項及完成時間點;以興趣等話題與客戶展開聊天;表達愉快或困擾等心情表現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08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能力變化闡述 / 詢問常駐台灣的日本客戶對於台灣生活種種及提出相關建議;第一單元統整;聽力及分組對話練習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15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樣態表現、試行文 / 使用樣態表現闡述商品看起來呈現某狀態;對於客戶之要求表示可再檢討看看;表示商品優缺點(容易/不容易操作等)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0/22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解釋含意 / 詢問商品圖面等標示之涵義;引導客戶參觀自家公司時針對懸掛告示等說明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##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4/10/29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過度表現 / 表示最終決定的項目；使用過度表現委婉表達報價過高；第二單元統整；聽力及分組對話練習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1/05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表達未來計畫 / 使用動詞意向形及「つもりです」表達今後之目標；使用「かどうか」來表達尚未明朗的事情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1/12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詢問及說明原因 / 闡述目的；面試等場面時詢問應徵者選擇自家公司之理由；向面試官說明自己想進此公司之原因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1/19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義務動作 / 表示必須完成的工作業務；第三單元統整；聽力及分組對話練習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1/26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詢問及表達建議 / 搭配「んですが」說明自己的需求進而詢問對方建議；針對日本客戶之需求提供建議(交通/飲食/購物等需求)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2/03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路線說明 / 訊問及表達希望之日期期限；道路指示(陳述位置及如何前往之路線)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12/10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總複習 / 第四單元統整；聽力及分組對話練習；總複習。	楊孟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 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須具備N5能力、或具備動詞辭書形/ない形/た形變化能力者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依在職訓練網網站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正取名額本單位以e-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(請至本校推廣台南分部臨櫃繳費)。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</p>

##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是否為 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1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8月25日至113年09月2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3年09月24日(星期二)至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 每週二18:30~21:3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楊孟純 老師 學歷：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專長：日本語教學, 日語檢定, 日語文章讀解, 日語初中高級會話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 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 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 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 彼此溝通意見, 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 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 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 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700, 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70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3,76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4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 但因個人因素, 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 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 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 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##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蘇欣欣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2357891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b></p> <p>電    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526</p> <p>傳    真：06-698594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    址：<a href="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">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a>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